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华药股份”）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上述资产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进行审慎判断，并做出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爱诺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农兽药及新型肥料。爱诺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农兽药原药、制剂和新型肥料三大类，原药包括阿维菌素、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制剂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其中，阿维菌素和杀虫剂用于防治农作物害虫；伊维菌素和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用于家禽、家畜等动物体内外寄生虫驱杀；杀菌剂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除草剂用于消灭和控制杂草生长。新型肥料产品用于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降低化学肥料用量，提高农作物

产量和品质。

动保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兽药制剂及饲料添加剂。动保公司兽药制剂主要剂型为粉针剂、粉剂、水针剂、消毒剂等，主要用于猪、牛、禽、宠物等动物的疾病的预防及治疗。饲料添加剂用于提高动物机体免疫能力、预防疾病发生、促进机体康复。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动保公司及爱诺公司所从事业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爱诺公司、动保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4、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华药股份 21.60%有表决权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和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华药股份 15.73%、15.33%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持有华药股份 52.66%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间接持有动保公司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华药股份间接持有

爱诺公司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据此，参与本次交易的华药股份、动保公司及爱诺公司 50%以上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均由冀中能源集团拥有。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16 亿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评估，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认可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权益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爱诺公司、动保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

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人用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拓展至人用医药产品、农药产品、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在农药、兽药业务领域耕耘多年，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和竞争实力，同时农兽药业务与人用医药业务在业务流程、管理经验上存在相似之处。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农兽药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华药集团旗下的华北牌系列商标注入上市公司体系内，解决华北牌系列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问题，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无形资产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安全，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华北牌系列商标之所有权，同时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拓展至人用医药产品、农药产品、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有所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长，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农兽药业务板块，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设立时，原控股股东华药集团未将华北牌系列商标之所有权作价投入到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只拥有华北牌等

商标的使用权、不拥有华北牌等商标的所有权，对华药集团存在业务上的依赖性，影响了公司资产独立性，同时增加了公司与华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华北牌系列商标之所有权，可以解决华北牌系列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问题，有利于公司增强资产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动保公司及爱诺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254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267 号）。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爱诺公司、动保公司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对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

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同时，根据华北牌系列商标的权属证书及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商标权是交易对方单独合法所有，该等商标权是合法的、有效的、完整的、可转让的，且没有以任何形式设定质押，除其中部分商标许可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况，该等商标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商标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特此说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董 事 会